# 附件3

# 思明区鼓励扶持龙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政策

1、对已入驻及新注册或思明区外新迁入园区的创意设计、数字内容与新媒体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按营业额的1%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注册或思明区外新迁入园区的上述两类业态企业，租用园区内办公用房且签订租期二年以上的，再给予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20元的租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最长不超过三年。

2、鼓励自我转型的业主（应重新设立独立核算的文创产业项目运营主体）或运营商对园区老旧工业厂房建筑外立面、内部结构、公共空间、消防安全、景观等进行基础性改造。首次完成一幢以上建筑改造并通过核实验收，且项目所入驻的文创企业实际经营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含车库等附属设施）的70%及以上的，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一次性改造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园区引进和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业态包括：文创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展示、销售,如创意设计、文化艺术创作、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制作、数字内容与新媒体等；文创产业的孵化、金融服务和公共服务；文化服务、文化体验和文创产业办公。重点鼓励以工业设计、时尚设计为内容的创意设计、数字内容与新媒体两类业态。

4、对由思明区主（承）办的创意创新创业邀请赛及其它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创业竞赛中获奖项目入驻园区设立文创企业的，经龙山文创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无偿为其提供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或给予相同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50元的租金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

5、在园区内举办对区域发展有较大影响力的市场化的文化创意活动（如节庆、赛事、论坛等）的，经龙山文创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一次性给予活动主办方相关推广、组织等费用补贴20-50万元。

6、园区运营商、自我转型改造业主、文创企业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含项目改造）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每年按其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7、龙山文创园以外，利用老厂房、旧仓库、传统文化街区等存量房产资源和可利用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改造成文创产业项目的，经思明区政府批准同意，可参照本政策给予改造补助。